國立嘉義大學103及104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計畫

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教育部104年12月28日臺教高(二)第10401796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促進實習課程品質。

三、期程：

（一）教務處召開實習課程評鑑項目說明會：1月中旬。

（二）各系、通識中心彙整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實施情形：2月~7月。

（三）各系送外審委員候選人（外審委員：原系、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外的優秀業界人士）至院，由院彙整送教務處（通識中心逕送教務處）簽請校長圈選（各系、中心外審委員4~6位擇優圈選2至3位）：6月前。

（四）各系、通識中心寄送評鑑自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，並送教務處作先期彙整：7月。

（五）回收外審委員意見，並提送系級會議備查及將審查意見、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：8月。

（六）教務處彙整全校評鑑報告書報部：9月。

（七）各院課程委員會備查所屬各學系外審意見：10月以後(依各學院實際課程委員會為準)

四、評鑑對象：本校各學系（含通識中心）

五、評鑑項目：

|  |
| --- |
| 壹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概況一、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辦理情形，請另填寫附件表冊。二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特色。三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所遇問題與困難。四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之後續改善策略。貳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ㄧ、實習機制(各項應檢附佐證資料，如相關規定、會議紀錄、合約等)。(ㄧ)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。(二)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。(三)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。(四)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。(五)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。二、實習成效(請針對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推動情形說明)。(ㄧ)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。(二)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**貳之壹、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****[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，應增加以下自我評量項目]**ㄧ、校外實習機制。(ㄧ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。(二)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。(三)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。(四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。二、校外實習成效。(ㄧ)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。(二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(三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。參、總結─學系整體自我評量說明及未來精進作法。 |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（一）補助項目：書面審查費(每件每人810元)、報告書印刷費、郵寄費，每系以4500元為限。

（二）經費來源：教學增能計畫及教務處經費。

附件

